

《联邦制药合规推广准则》摘要

目的

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933.HK）（“联邦制药”、“本集团”、“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以及国家对招采信用评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联邦制药合规推广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以加强本集团合规管理，提高全体员工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职业行为。

适用范围

《准则》适用于本集团或本集团委托的所有承担销售或推广职责的人员，而不论该人员是否与本集团存在劳动关系，《准则》为前述人员职业行为提供一般性的指引和规范要求。所有人员都有义务认真学习和执行《准则》的要求，掌握并遵守所从事岗位相关的法规、行业准则、本集团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

《准则》所称合规，是指本集团经营管理及人员的职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等要求。

工作职责

1、医药代表开展学术活动和售后服务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1）制定产品推广计划和方案。
- （2）传递医药产品等相关信息，协助医务人员合理用药。
- （3）开展学术会议，提供学术资料。
- （4）收集、反馈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及医院需求信息。

2、在医疗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医药代表以下基于工作职责范围的沟通是被允许的：

- （1）通过互联网、电话会议或在医疗机构当面沟通。
- （2）向医生提供学术资料、技术咨询。
- （3）向具有处方权的医生说明展示药械使用方法。

3、下列行为不被允许：

- （1）在非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场所（如展示会、产品宣传会等）销售药品。
- （2）在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场所进行药品的销售、储存及运输，如在办公室存放药品或医疗器械、自提货物至零售终端。
- （3）参与倒卖药品、样品或伙同商业虚构、篡改流向。

- (4) 医药代表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商业行为。
- (5) 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捐助、赞助。
- (6) 干涉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
- (7) 除医药代表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参与第四、五条所规定的学术拜访交流活动。

培训、检查与考核

- 1、全体销售及推广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本集团的合规培训并遵守合规制度要求。合规部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并对培训记录存档管理。培训方式为线上和线下。
- 2、合规部负责对工作人员的所有推广行为的合规制度及标准遵循情况，日常操作规范性及合规要点等要素依照本集团内部合规检查制度及清单进行检查。
- 3、员工的合规遵循情况将作为绩效考核的评价标准。本集团对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医药代表，采取限制评先评优及职务晋升晋级、降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准则规定，造成本集团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导致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本集团有权与违法、违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弥补损失，并且删除医药代表备案信息，将删除原因报备案平台予以公示。